

附件三 申請改變許可文件製作格式

壹、申請書：

一、申請人清冊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或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貳、改變計畫書、圖

經主管機關許可建造或使用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擬申請改變者，其改變計畫書、圖，得僅製作開發案變更前後之差異部份，其改變計畫書、圖之圖說格式及比例尺一律與原建造計畫書、圖相同；另應製作改變前後對照表輔助說明改變前後之差異性，其格式如下：

改變前後差異說明對照表

改變前	改變後	改變前後差異說明

參、建造許可影本

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許可影本，並以A4規格紙張影附。

肆、「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十款規定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圖說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改變許可應檢附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十款之各項文件、圖說，其書圖格式詳附件一。但與原核定建造許可所檢附資料完全相符者，免附。

伍、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略。（其他應備之文件。）